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3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96,000 万元	是	否
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万元	43,715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13,76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8.1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百川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燃气”)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026 年 7 月 23 日,公司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百川燃气提供 8,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后,公司为百川燃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6,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24,000 万元。

公司子公司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天然气”)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借款。2026 年 7 月 23 日,公司出具《关于提供贷款担保的函》,为荆州天然气提供 1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后,公司为荆州天然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3,715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6,285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和 2026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52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百川燃气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胡旋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23754014070U
成立时间	2003年 6 月 25 日
注册地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武隆南路 160 号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产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2,577.33	492,383.10
	负债总额	331,480.78	340,001.86
	资产净额	161,096.55	152,381.24
	营业收入	146,634.06	377,533.96
	净利润	8,515.14	20,235.01

(二)荆州天然气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韩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737949050G
成立时间	2000年 10 月 19 日
注册地	沙市区北京西路 192 号(天然气大厦)1-5 楼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住房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925.69	67,805.82
	负债总额	50,209.84	48,985.18
	资产净额	19,715.84	18,840.63
	营业收入	17,228.98	54,557.56
	净利润	753.05	2,195.95

三、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百川燃气	招商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 8,000 万元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荆州天然气	农业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会全票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年度担保预计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完毕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13,7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8.12%。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4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杭州昆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000万元	5764.93 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4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1.3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昆汀科技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6 年 7 月 23 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昆汀科技在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授信额度内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昆汀科技为公司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9)。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昆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 58.00%,方贸兵持股 18.38%,刘佳东持股 5.27%,方林宾持股 5.27%,杭州昆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64%,何荣持股 4.00%,张远帆持股 2.73%,白智勇持股 1.70%,单贡华持股 0.01%。
法定代表人	吴展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89889702U
成立时间	2012-03-08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 2 号 5 幢 12 层 1208-1211 单元
注册资本	12765.0567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卫生用杀虫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217.91	23,867.60
	负债总额	11,344.00	12,190.87
	资产净额	11,873.91	11,676.73
	营业收入	6,289.42	28,413.62
	净利润	197.19	549.9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授信申请人:杭州昆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方式:本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保证责任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昆汀科技为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昆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当甲方因履行保证合同义务产生任何损失后行使追偿权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责任。

保证范围:用以支付甲方因此产生或可能发生的因履行担保责任被招商银行要求支付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招商银行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 仲裁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差旅费等)。以及甲方为向乙方追偿甲方损失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 / 仲裁费、保全费、拍卖费、变卖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反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若主合同约定的到期日或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延长到期日(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在最高额保证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前,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算;若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在最高额保证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含)之后,反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甲方与招商银行就保证合同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乙方同意继续承担反担保保证责任,反担保保证期间相应顺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昆汀科技在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昆汀科技其他少数股东虽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但昆汀科技为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以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于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9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31.34%,其中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564.9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89%。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4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 155 号公司 8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4,740,7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50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7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为 2,752,152,116 股,由于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无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8,741,300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93,410,816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郭凌勇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副董事长刘颖喆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1 人,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叶宁先生列席会议;执行副总裁戴戈缨先生、财务总监杨拥军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修订稿)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2,689,132	97.2001	31,534,075	2.7546	517,500	0.045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6,888,569	90.2683	31,563,075	9.5966	443,800	0.1351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047,769	90.3167	31,403,775	9.5482	443,900	0.1351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037,869	90.3137	31,413,775	9.5512	443,800	0.1351

2.04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6,784,469	90.2367	31,664,175	9.6274	446,800	0.1359

2.0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6,983,469	90.2972	31,333,175	9.5267	578,800	0.1761

2.06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173,169	90.3549	31,274,475	9.5089	447,800	0.1362

2.07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043,769	90.3155	31,404,875	9.5485	446,800	0.1360

2.08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104,669	90.3340	31,352,975	9.5328	437,800	0.1332

2.09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6,891,269	90.2691	31,273,875	9.5087	730,300	0.2222

2.10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6,893,169	90.2697	31,403,775	9.5482	598,500	0.182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6,869,669	90.2626	31,406,475	9.5490	619,300	0.188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6,912,469	90.2756	30,899,275	9.3948	1,083,700	0.329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2,761,732	97.2064	30,842,675	2.6942	1,136,300	0.099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6,889,069	90.2685	30,902,275	9.3957	1,104,100	0.3358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6,930,669	90.2811	30,927,175	9.4033	1,037,600	0.3156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同意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379,769	90.4177	30,886,675	9.3910	629,000	0.191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修订稿)	387,721,149	92.3645	31,534,075	7.5121	517,500	0.1234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	-	-	-	-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96,888,569	90.2683	31,563,075	9.5966	443,800	0.1351
2.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297,047,769	90.3167	31,403,775	9.5482	443,900	0.1351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97,037,869	90.3137	31,413,775	9.5512	443,800	0.1351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96,784,469	90.2367	31,664,175	9.6274	446,800	0.1359
2.05	发行数量	296,983,469	90.2972	31,333,175	9.5267	578,800	0.1761
2.06	限售期	297,173,169	90.3549	31,274,475	9.5089	447,800	0.1362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97,043,769	90.3155	31,404,875	9.5485	446,800	0.1360
2.08	上市地点	297,104,669	90.3340	31,352,975	9.5328	437,800	0.1332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296,891,269	90.2691	31,273,875	9.5087	730,300	0.2222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96,893,169	90.2697	31,403,775	9.5482	598,500	0.1821
3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96,869,669	90.2626	31,406,475	9.5490	619,300	0.1884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296,912,469	90.2756	30,899,275	9.3948	1,083,700	0.3296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387,793,749	92.3818	30,842,675	7.3474	1,136,300	0.2708
6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296,889,069	90.2685	30,902,275	9.3957	1,104,100	0.3358
7	关于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296,930,669	90.2811	30,927,175	9.4033	1,037,600	0.3156
8	关于提请股东会同意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修订稿)的议案	297,379,769	90.4177	30,886,675	9.3910	629,000	0.191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2、3、4、6、7、8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华金证券 –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 华金证券融汇 31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 815,845,263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家燕、冯楠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1501 证券简称:恒鑫生活 公告编号:2026-031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47,900,000 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0.00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1,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52%。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0.00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7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回购方案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回购专户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相关股东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上限为 40.00 元 / 股,若未来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未来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获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或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认购,可能出现本次回购的股份无法在三年内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发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40.00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47,900,000 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0.00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1,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52%。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0.00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7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公司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可视为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